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陳明金議員 2015 年 3 月 1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8 日第 260/E20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財政局下設的公物管理廳有權管理本地區的耐用財產，各公共部門亦需自行管理已交由其使用的政府物業。在租用辦公場所方面，應相關部門要求，並經其監督實體批准，財政局會協助部門從市場上物色符合其具體使用需要的辦公場所，提供予部門作最終選擇，有關租金則依市場價格釐定。此外，特區自治部門(包括委員會)則會在本澳自行租賃物業單位。

另一方面，為平衡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比例，以及為更符成本效益，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租務市場的變化，綜合考慮各項經濟及社會因素，作出長遠規劃。

關於質詢中提及的龍成大廈辦事處乃稅務執行處，其運作由專有法規規範，有權作出《稅務執行法典》所規定之一切不屬法院權限之稅務執行行為，專責處理所有政府部門須強制催征之款項，基此原因所以設有收納處收納市民被催征之罰款。經聽取意見，現時該辦事處已可收取市民提交之更改通訊資料申請表，並設有填表指引供市民參考。倘申請經處理成功，本局會發函通知有關市民，以便其知悉手續已辦妥。另外，如市民需更改通訊資料，除可到本局辦理外，亦可使用便捷的電子服務，經辦理電子服務開通手續後透過財政局網頁更改相關稅種的通訊地址。

至於公共服務集中辦理問題，行政公職局資料顯示，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和重視不同部門服務地點分散，以致市民辦理公共服務時需奔走不同部門等問題。為此，已透過設立市民服務中心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把涉及不同範疇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集中在同一服務點，方便市民在單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地點同時辦妥不同的行政手續，同時亦有助於分流各部門服務點的使用人數以及工作人員的壓力。此外，特區政府將通過發展公共服務電子化、加強跨部門的合作、持續優化服務流程，以及設置自助服務機等措施，不斷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此外，未來特區政府將依循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編制總體城市規劃，並於適當時間在適當的地點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和政法辦公大樓，以提供更穩定的公共部門辦公地點，在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亦能更符合成本效益。同時，特區政府亦將以整體社會及民生需求作優先考慮，因應本澳各區人口的數量分佈、公共服務需求量及使用特徵、市民對服務電子化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從而對設立新的綜合服務大樓作全面的考慮和評估。

財政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ngela Au'.

江麗莉

2015年6月3日